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绿色建材加工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坛章（签字）

编制单位：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坛章（签字）

建设单位：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93663599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白莲河乡大坳冲村

编制单位：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93663599

建设地址：白莲河乡大坳冲村二组六冲处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 6 肥田协议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说明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花岗岩板材 120 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花岗岩板材 100 万平方米 (分期)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8 万元	比例	0.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月;

(11)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文件《关于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黄环罗函[2022]6号), 2022年1月26日;

(12) 2023年6月28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 91421123MA49N8421M001Q。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类: 昼间 60dB(A)	厂界四周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1月08日，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白莲河乡大坳冲村。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占地面积37722.6平方米（56.584亩），主要建设主要为：建设1栋1F大切车间，1栋1F小切异形车间，1栋5F综合楼，1栋1F污水处理罩棚，购置石材加工设备20台套，进行石材加工，年产花岗岩板材120万m²/a。

本次分期验收范围：项目实际投资15000万元，主要建设1栋1F大切车间，1栋1F小切异形车间，1栋5F综合楼，1栋1F污水处理罩棚等辅助工程，石材加工设备大切机16台套以及中切、小切、磨光机等设备，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年产花岗岩板材100万m²/a的规模。

2022年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26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文件《关于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黄环罗函[2022]6号）。2023年6月28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3MA49N8421M001Q。

本次验收对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状况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监测，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为此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和2023年8月3日对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分期验收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分期验收内容为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检查、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白莲河乡大坳冲村二组六冲处，地理坐标：115.44079056°，30.63889912°。项目东侧 94m 处为大坳冲村；西侧 125m 处为韦家湾；南侧紧邻天成石业和 133m 处的贤昌石业。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平面图和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周边建(构)筑物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
1	大坳冲村	94m	东侧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韦家湾	125m	西侧	
3	天成石业	紧邻	南侧	
4	贤昌石业	133m	南侧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2，项目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2-3，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规模	实际年产规模
1	花岗岩板材	120 万平方米	100 万平方米（分期验收）

表 2-3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白莲河乡大坳冲村二组六冲处	白莲河乡大坳冲村二组六冲处	一致
3	占地面积	37722.6 平方米	37722.6 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一致
6	总投资	16000 万元	15000 万元	变化
7	环保投资	90 万元	98 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90 人	60 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8h/班	8h/班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30 天	330 天	一致
11	食堂设置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 2-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大切车间	1F,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1440m ² (L×W×H=60m×24m×8m), 主要进行花岗岩荒料的切割 (大切及中切)。	1F,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1440m ² (L×W×H=60m×24m×8m), 主要进行花岗岩荒料的切割 (大切及中切)。	一致
	小切、异形车间	1F, 位于厂区中部, 建筑面积 7056m ² (L×W×H=147m×48m×8m), 主要进行花岗岩板材的小切及深加工, 如: 磨光、火烧、荔枝面、喷砂等。	1F, 位于厂区中部, 建筑面积 7056m ² (L×W×H=147m×48m×8m), 主要进行花岗岩板材的小切及深加工, 如: 磨光、火烧、荔枝面、喷砂等。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5F, 位于厂区内西侧, 占地面积约为 774m ² , 建筑面积 3870m ² , L×W×H=45m×17.2m×20m, 内设办公室、宿舍、食堂。	5F, 位于厂区内西侧, 占地面积约为 774m ² , 建筑面积 3870m ² , L×W×H=45m×17.2m×20m, 内设办公室、宿舍、食堂。	一致
	污水处理	1F, 紧邻大切车间, 建筑面积 1080m ² (L×W×H=45m×24m×5m), 内设大切沉淀池、磨光沉淀池、压滤机、沉渣堆场等。	1F, 紧邻大切车间, 建筑面积 1080m ² (L×W×H=45m×24m×5m), 内设大切沉淀池、磨光沉淀池、压滤机、沉渣堆场等。	一致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1 处, 位于地块东侧, 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的堆放。	1 处, 位于地块东侧, 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的堆放。	一致
	成品堆场	1 处位于大切车间南侧, 用于半成品的堆放, 1 处位于小切异形车间南侧, 主要用于成品的堆放。	1 处位于大切车间南侧, 用于半成品的堆放, 1 处位于小切异形车间南侧, 主要用于成品的堆放。	一致
	沉渣堆场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内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内	一致
	边角料堆场	位于小切异形车间东侧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内	位置变化
公用及环保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	由市政管网接入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一致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大切沉淀池和磨光沉淀池，4 个大切沉淀池，容积共为 2400m ³ ，1 个磨光池，容积为 100m ³ 。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已设置多级沉淀池收集车间大切、中切、磨光废水，多级沉淀池总容积共为 2600m ³ （4 个大小均为 12m×10m×5m）。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已进行混凝土浇筑，池岸沿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应已设置 1.2m 高的护栏。	一致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计容积 1000m ³ 。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容积 1000m ³ ，2 个沉淀池规格均为 10m×8m×5m，1 个沉淀池规格为 8m×5m×5m）。雨水截流沟宽 0.4 米，深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	一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目前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一致
废气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②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砂作业配备收尘装置，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①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②进出口设置沉淀池，对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喷砂作业设置在封闭车间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一致
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	一致
固体废物	①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于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③于大切车间东侧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设置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石泥废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南侧存放废边角料，并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③厂区大切车间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环境风险	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 500m ³	已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车间，容积 550m ³	变化，容积增大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批
---	---------------	-------------	-------

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复要求的一致性
1	大切机	20	大切机	16	分期验收
2	中切机	10	中切机	5	分期验收
3	红外线切割机	25	红外线切割机	17	分期验收
4	火烧机	4	火烧机	2	分期验收
5	喷砂机	1	喷砂机	1	一致
6	大型水性自动磨光机	1	大型水性自动磨光机	1	一致
7	荔枝面机	2	荔枝面机	2	一致
8	装载机	3	装载机	3	一致
9	叉车	12	叉车	12	一致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1	天然花岗岩荒石料	m ³ /a	5万m ³ /a (密度约为 2.7t/m ³ , 则折算成质量约为135000t/a)	40000	外购
2	冷却剂	t/a	3	3	外购
3	混凝剂	t/a	2	2	外购
4	氧气	Nm ³ /a	1350	1000	外购
5	液化石油气	Nm ³ /a	250	150	外购
6	钢砂	t/a	1	1	外购
7	水	m ³ /a	16122.2	13399.3	外购
8	电	万 kW□ h	200	150	外购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含宿舍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3465m³/a、1485m³/a、417780m³/a、6000m³/a、623m³/a、765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465 m³/a，废水产生量为 2945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食堂用水量为 1485m³/a，废水产生量为 1262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用水量为 417780m³/a，该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补充新鲜水量为 20889m³/a；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6000m³/a，全部

损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23m³/a，该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补充新鲜水量 62.3m³/a；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765m³/a，废水产生量为 612m³/a，该废水汇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循环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含宿舍用水）	3465	3465	0	520	2945
食堂用水	1485	1485	0	223	1262
生产用水	417780	20889	396891	20889	0
洒水抑尘用水	6000	6000	0	6000	0
车辆冲洗用水	623	62.3	560.7	62.3	0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765	153	612	153	0
合计	430118	32054.3	398063.7	27847.3	4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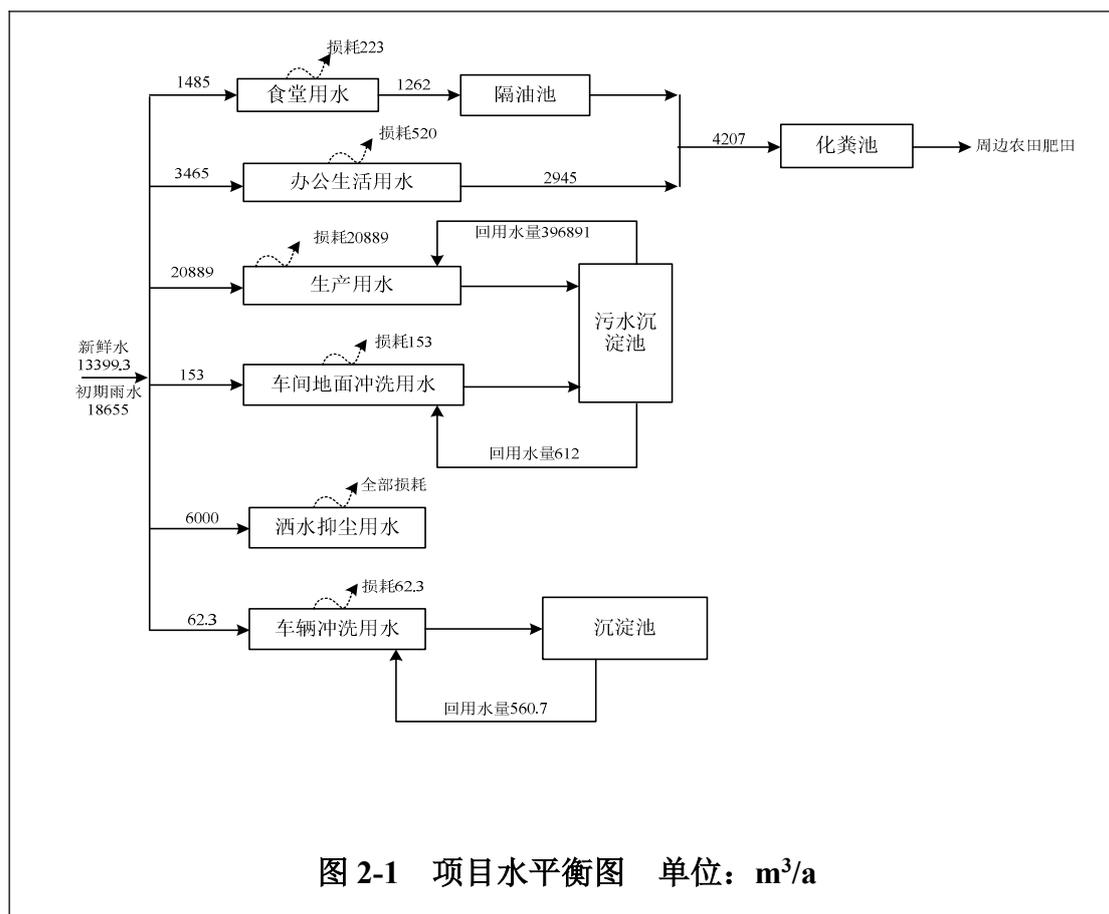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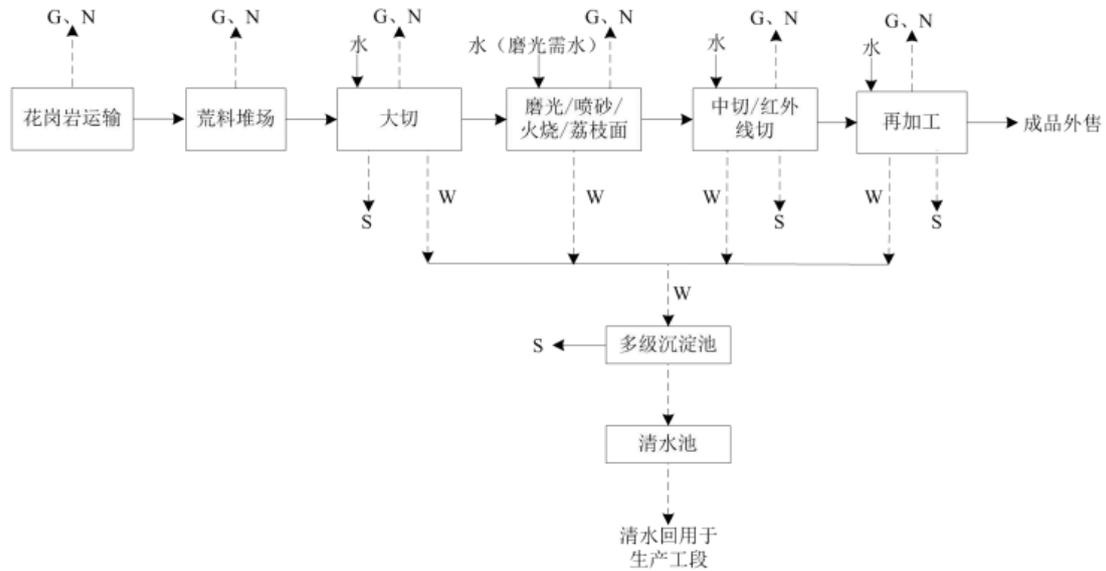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花岗岩板材产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注：N：噪声，G：废气，W：废水，S：固体废物

图2-2 花岗岩石板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将自购来的花岗岩荒料块用叉车从堆放区搬运至大切车间内，根据订单要求用湿式大切机将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毛板或条状、块状等形状的半成品，该工序对荒料的板材率、板材质量、企业的经济效益有重大影响。切割工序会产生石浆废水、边角废料、噪声和少量粉尘。

(2) 表面加工

磨光：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火烧：加工又称烧毛加工、喷烧加工，是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这种粗面花岗石板材适合于湿滑场所的地面装饰和户外的墙面装饰。本工序采用人工火烧，即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瓶装液氧作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液化石油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

成 CO₂ 和水蒸汽，对大气无污染影响。

荔枝面：用形如荔枝皮的机头安装在磨光机上在石料板材来回转动，从而使石材表面形成形如荔枝皮的粗糙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及废水。

(3) 中切/红外线切

将表面处理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对尺寸的要求进行红外线切割，项目切割采用湿法作业，切割工序会产生废水、边角料、噪声、粉尘。

(4) 再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进行调整，使板面条理化，必要时还需用手动磨光机对板材侧边进行磨平处理，检验后，不合格品返回磨光或锯切工序，直到符合订单要求，该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会产生废水、噪声、粉尘、边角料。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切割、磨光、喷砂、火烧、荔枝面	颗粒物
	扬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大切废水	大切、中切	SS
	切边磨光废水	切边、磨光	
	车间清洗废水	车间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石泥废渣	生产废水处理	污泥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罗函[2022]6 号）文件资料，通过对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内容如下：

- 1、车间储运工程内容布局有部分调整。环评设计边角料堆场位于小切异形

车间东侧。实际调整位于污水处理车间内。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局部调整，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2、废水处置措施发生变化。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实际目前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不影响周边水环境。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设计边角料堆场位于小切异形车间东侧。实际位于污水处理车间内。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局部调整，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实际目前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实际目前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粉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车间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间断	车间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石材切割、磨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并加强通风换气装置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间断	合理布局堆料场，四周围挡，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环境
	运输地面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间断	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颗粒物	屋顶排放	间断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大气环境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4207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周边农田肥田
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加工、车间地面清洗	SS	间断	不外排	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车辆	SS	间断	不外排	进出车辆通过洗车沉淀池进行轮胎冲洗。	回用于车辆冲洗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对主要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车间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各声源级噪声值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大切机	90~95	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2	磨光机	75~80	
3	中切机	85~95	
4	红外线切割机	85~95	
5	火烧机	75~80	
6	荔枝面机	80~95	
7	喷砂机	80~90	
8	压榨机	80~90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废机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石泥废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去向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4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进行处置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代码 303-001-46	15000t/a	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填埋，后期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利用
石泥废渣	废水沉淀池	一般固废代码 303-999-61	1200t/a	交由石粉企业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	0.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黄环罗函[2022]6号）

你公司报送的《罗田县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犬坳冲村二组六冲处，占地面积 37722.6 平方米，新建一栋 1 层大切车间，一栋 1 层小切异形车间，1 栋 5 层综合楼，1 套污水处理罩棚及相关辅助设施，购置石材加工设备 20 台套，建成后年产花岗岩板材 12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的 0.5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罗田县 2013-2030 城市总体规划》及《罗田县白莲河乡示范区石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应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应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所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车间粉尘、成品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你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①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

尘；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安装喷雾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车间石材切割、磨光以及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在泥浆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收集泥浆雾；④喷砂工序自带除尘装置；⑤原料、产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应安装净化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⑦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项目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区域建立绿化带；加强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四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FB1035 YQ-SY-058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级计 AWA5688 YQ-XC-018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中间点核查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
-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坚持上岗。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罗田万磊石业石材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无组织废气监测；2) 噪声监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 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 状况等气象参数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N1、厂界南侧 N2、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3年8月1日和8月3日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m ² /a)	本次分期验收产量 (m ² /a)	设计日生产量 (m ² /d)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
花岗岩板材	2023.8.1	120 万	100 万	3030	2995	98.8
	2023.8.3				2990	98.6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26mg/m³，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晴，气温 31.4~32.6℃、气压 99.3~99.6kPa、风速 1.9~2.7m/s、东北风						
2023 年 8 月 1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26	0.216	0.193	0.19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70	0.258	0.267	0.277		达标
		下风向 G3	0.325	0.335	0.326	0.330		达标
		下风向 G4	0.391	0.411	0.392	0.398		达标
2023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20	0.189	0.190	0.20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75	0.264	0.258	0.262		达标
		下风向 G3	0.335	0.343	0.362	0.350		达标
		下风向 G4	0.432	0.409	0.419	0.405		达标

(2)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2023年 8月1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8	60	达标
2023年 8月3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5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8	60	达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十三五”期间，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粉尘。

根据《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用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废机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石泥废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孟厂长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大切湿法作业车间



异形加工车间封闭作业



布袋除尘器



中切湿法作业车间



厂区洒水车



循环水池



污泥压滤



石泥废渣堆场



废边角料堆放区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



雨水收集池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东侧94m处为大坳冲村；西侧125m处为韦家湾；南侧紧邻天成石业和133m处的贤昌石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 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车间粉尘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喷砂机自带除尘设备，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0	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喷砂作业设置在封闭车间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30
	堆场扬尘	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2	合理布局堆料场，四周围挡，定期洒水降尘	2
	运输扬尘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定期清洗轮胎	3	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3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60%	2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目前未接通管网，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使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	20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通过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3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减震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8	设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减震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10
	废边角料	外售给碎石企业综合利用		交碎石企业综合利用	

	石泥废渣	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		石粉企业回收利用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各水池、应急设施、阀门及管道的管理和维护,建设事故应急池。	10	完善各水池、管道的管理和维护,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550m ³)	10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2	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2
合计			90	/	98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犬坳冲村二组六冲处,占地面积 37722.6 平方米,新建一栋 1 层大切车间,一栋 1 层小切异形车间,1 栋 5 层综合楼,1 套污水处理罩棚及相关辅助设施,购置石材加工设备 20 台套,建成后年产花岗岩板材 12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6%	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犬坳冲村二组六冲处,占地面积 37722.6 平方米,分期验收内容为:新建一栋 1 层大切车间,一栋 1 层小切异形车间,1 栋 5 层综合楼,1 套污水处理罩棚及相关辅助设施,购置石材加工设备 16 台套,年产花岗岩板材 1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1%	分期验收,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应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应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所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已设置多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目前市政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基本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车间粉尘、成品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你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①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安装喷雾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车间石材切割、磨光以	①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②进出口设置沉淀池,对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喷砂作业设置在封闭车间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沉渣、边	已落实

	及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在泥浆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收集泥浆雾；④喷砂工序自带除尘装置；⑤原料、产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应安装净化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⑦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项目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区域建立绿化带；加强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四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设备置于厂房内，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①石泥废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南侧存放废边角料，并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③厂区大切车间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	------	-----------	---------	--------------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处置调查情况：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目前市政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26\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③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废机油。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石泥废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分期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 做好厂区平面布置管理，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规范沉淀池设施建设，加强洒水抑尘措施；加强绿化建设，起到降噪抑尘作用。

(2) 完善厂区雨水沟渠，确保雨水能有效收集。

(3)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4)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白莲河乡大坳冲村二组六冲处					
	建设单位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邮编	438600	联系电话	13593663599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分期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0.6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罗田万磊石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批准文号	黄环罗函[2022]6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月26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1.6		1.6			1.6			
	废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年